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173號

聲 請 人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頡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二、請具狀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【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】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